

东南亚与西欧闽籍华人地缘性社团的比较

陈衍德

(厦门大学历史系 厦门 361005)

[关键词] 东南亚; 西欧; 闽籍华人; 地缘性社团

[摘要] 基于东南亚与西欧闽籍华人群体的不同特点, 两地的闽籍华人地缘性社团在创建的时代背景、面对的社会环境、结社宗旨与目的、组织结构、功能作用等方面都有所不同。通过两者的比较, 我们能更深刻、全面地认识海外华人社会的变迁。

[中图分类号] D634.33.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2003)06-0060-06

Comparison between Fujianese Hometown Associations in Southeast Asia and Western Europe

CHEN Yande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Key words: Southeast Asia; Western Europe; Fujianese; hometown association

Abstract: According to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Fujianese groups in Southeast Asia and Western Europe, the different fields between Fujianese hometown associations in these two areas showed as follows: the background of their foundation; circumstances facing them; the aim of building; structure and function. Through comparison, we could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societies more profoundly and comprehensively.

一、东南亚与西欧闽籍华人群体的不同特点

东南亚是中国的近邻, 自古与中国有着密切的交往。它是包括闽籍华人在内的华人移民最早移居的地区, 至今仍是华侨华人最多和最集中的地区, 也是闽籍华人分布最多、最集中的地区。西欧则不同, 与中国的空间距离比东南亚大得多, 且西欧是西方文化的发源地, 与中国文化差异甚大。直到近代, 才有华人前往西欧, 而且以广东人和浙江人为多, 西欧的福建籍华人不仅人数少, 而且移居历史短。

但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由于东南亚各国当地民族主义的高涨,

华人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和排斥, 一些闽籍华人纷纷二次移民到包括西欧在内的世界其它地区。又由于印度支那战争引发的难民潮, 将一批又一批的闽籍华人逼迫出境, 涌向欧美。中国改革开放以后, 放宽了移民政策, 来自福建的新移民又纷至沓来地抵达世界各地, 其中也有一些前往西欧。这样, 闽籍华人移居西欧的绝对和相对数目都有所提高。当然, 历史上形成的海外福建人多集中于东南亚的局面至今尚谈不上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这样, 东南亚与西欧的闽籍华人群体便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总的来说, 东南亚的福建人人数多, 移居历史长, 经济力量强, 对当地社会的影响也较大, 在大多数东南亚国家的华人社会中亦为主要的地缘群体。而西欧的福建人人数少, 移居历史

[收稿日期] 2003-06-09

[作者简介] 陈衍德, 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

短,经济力量弱,对当地社会的影响较小,在西欧各国华人社会中亦为次要的地缘群体。不过,西欧的福建人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特点,那就是新移民的比例较大,而且这些新移民的文化水平普遍比历史上的老一代移民高,尤其是知识移民,亦即留学西欧后定居于此的新移民。

下面就来具体谈谈东南亚与西欧闽籍华人群体的不同特点。

福建人移居东南亚的历史十分悠久,早在宋元时期就有闽人经商定居于此。到近现代,东南亚的闽籍华人数已相当多,在该地区的大多数国家中都成为主要的华人地缘群体(详见下表)。

表一:1939年闽籍华侨华人在东南亚各国华侨华人中的比例

国(区)别	暹罗	马来亚	荷属东印度	安南	缅甸	菲律宾	北婆罗洲
百分比(%)	15	50	60	20	40	77.3	40

资料来源:《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2页。

表二:1955年闽籍华侨华人在东南亚各国华侨华人中的比例

国(区)别	印尼	星马	泰国	缅甸	越南	菲律宾	沙捞越	北婆罗洲
百分比(%)	50	40	10	50	20	82	30	30

资料来源:《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建人民出版社,第24页。

从表一和表二中可看出,除了泰国和越南以外,在东南亚其他国家中,闽籍华侨华人在全体华侨华人中的比例都在30%以上,与广东籍华侨华人并列为两大地缘群体。这种格局一直到近年来都未发生根本性变化。闽籍华侨华人的经济力量在东南亚各国华人社会乃至当地社会中也是举足轻重的。许多著名的华人财团都为闽籍华人所掌握,如印尼的林绍良财团、菲律宾的陈永裁财团、新加坡的大华银行集团、马来西亚的郭氏兄弟集团等。从华人各地缘群体的从业情况来看,闽人不仅涉足几乎所有的行业,而且在各主要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如20世纪30年代印尼华人商业有57.7%为闽人所掌握;^[1]战前马来亚两大行业——橡胶和锡矿中,闽人也是主要经营者。福建籍华侨华人在东南亚各国社会中的作用也是人所共知的,殖民统治时代的华人甲必丹有许多是闽籍人士,独立后又有许多闽人参政,有的还担任了政府的重要职务。此外,闽籍富商中还产生了像陈嘉庚、李清泉这样在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华侨领袖人物。

福建人移居西欧的历史则较短。从19世纪末开始,福建籍海员相继受雇于欧洲各轮船公司,种种原因使其中一些人滞留欧洲各国,这样西欧就有了最早的福建人。^[2]20世纪70—80年代西欧各国接纳了人数不等的印度支那难民,其中有一些是福建

籍华人。近二三十年来,一些闽东人也辗转来到西欧各国。从西欧各国华人数来看,福建人为数不多。据估计,英国的福建人在1.5万以上,法、德、比、荷等国的福建人总数不少于1万,意、西、葡等国的福建人总数也在1万左右。但以上估计数字不包括印支难民中的闽籍华人。^[3]西欧福建人的从业结构也比较单一,主要从事餐馆业的经营,另有一些从事商业贸易。但无论哪一个行业,其实力都无法与广东人和浙江人相比。闽籍华人的影响力因此也就相当有限。在旅荷华侨总会的几十名常务理事当中,只有一名是福建人。^[4]福建人在西欧是一个尚未引人注目的华人地缘群体。

二、东南亚与西欧闽人同乡会的比较

东南亚与西欧两地的闽籍华人群体既然有这么多相异之处,那么两地的福建人所组织的同乡会是不是也有不同的地方呢?答案自然是肯定的。但是,要具体地说出二者有哪些不同,却非易事,必须从时代背景、社会环境、宗旨目的、组织结构和功能作用等方面来加以说明。以下我们就分别从这几个方面来深入地谈一谈。

第一,从时代背景来看,大批闽人前往东南亚,正值中国处于半封建半殖民时代、东南亚处于殖民地时代之际,两地的现代化社会均未形成,

“民智未开”的局面普遍存在。这一时代背景对闽人同乡会的形成有什么影响呢？以破产农民为主，再加上城市贫民而组成的闽籍移民，大都文化水平低下，他们在漂洋过海、外出谋生的过程中倍尝艰辛，便把成功的希望寄托于神明的保佑，因而多将故乡的神明移置海外，在居住地供奉起来。久而久之，来自同一地方的人们因崇拜同一神明而使其地缘关系更加紧密，所以许多同乡会便在庙宇的基础上形成了。大到如新加坡福建会馆那样的省级同乡会，是从崇奉妈祖女神的天福宫发展起来的；小到如菲律宾旅菲晋江华峰同乡会那样的乡级同乡组织，也是由崇奉乡土神的镇海宫演化而来。反观西欧的福建人，当他们在人数上具备一定的规模，足以组织同乡会时，时代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他们大都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能够面对现实，不再寄希望于神明的保佑，所以西欧的闽人同乡会之形成，便不再以奉祀神明的庙宇为其滥觞了。

第二，从社会环境来看，大批闽人前往东南亚时，当地正处于西方殖民当局的统治之下，土著人民尚且丧失了本应属于自己的主权，作为外来移民的华人更谈不上拥有任何权利。这一社会环境对闽人同乡会的形成有什么影响呢？闽人来到东南亚，对他们来说，不仅人生地不熟，而且充满来自陌生环境的敌意，他们只有组织起来，才能借助集体的力量维护自身的利益和安全。对殖民当局而言，正好可以利用华人分为几个地缘组织的状况，分而治之；也可以利用社团领袖来控制华人社会。西欧福建人同乡会的形成，固然也有维护自身安全和利益的因素在起作用，但一个更重要的因素是为了本地缘群体社会地位的提高以及群体各成员事业的发展，而当地政府也视其为华人少数民族其中的一个利益集团。尽管在西欧社会也有种族歧视，但社会的主流还是认可多元文化的并存。西欧的福建人所面临的社会环境，比之于早年东南亚的殖民地社会，显然有很大差别，故形成社团的动因亦甚不同。

第三，从宗旨目的来看，东南亚的闽人组织同乡会，最初既是为了向所在国政府争权益，也是为了有别于其他华人地缘群体。随着华人社会的变化，地缘意识日益淡漠，帮派之争日益式微。另一方面，一些综合性社团或涵盖全华人社会的社团成

了向当局争权益的主要代表。这样，同乡会的宗旨便日益演化为侧重于促进本地缘群体的经济、文化的发展。由于西欧的闽人同乡会成立之时便面对现代化社会，所以它们的宗旨目的从一开始便是加强本群体各成员之间的经济联系以及弘扬本土文化。又由于西欧各国的福建人是较小的地缘群体，大都只能组成省级同乡会，更不可能与人数众多的广东人和浙江人发生帮派之争，所以其同乡会也就不像早期的东南亚闽人同乡会那样具有浓厚的封闭性和强烈的排他性。

第四，从组织结构来看，东南亚的闽人同乡会总体上具有层次多、种类多的特点。层次多，是说它们当中有省级、府（州）级、县级、乡级的组织，还有数个州府或县乡共同组成的联乡组织。如菲律宾的晋江人就有一百多个以乡为单位的同乡会。^[5]种类多，是说它们当中既有一乡一姓的组织（因为闽南多单姓村），又有兼具同乡和同行业两种性质的组织（因为同乡的人往往从事同一种行业），还有其它类型的组织。如祖籍烈屿（小金门）罗厝乡的新加坡华人组成的“金合发电船同业公会”既是同乡团体也是同业团体。^[6]就单个同乡会的内部结构而言，因其较成熟，故一般说机构简单、人员精干。反观西欧的闽人同乡会，就会发现一幅不同的图景。西欧大多数国家的福建人都只有省级同乡会。再者，西欧的闽人同乡会会员虽不多，内部结构却相对复杂、职员众多。因为这些同乡会尚在创建初期，为增强其凝聚力，特意设置较多的职位，且有许多是虚职，以满足会员的心理需求。

第五，从功能作用来看，东南亚的闽籍富商或知名人士往往一人兼任几个甚至十几个宗乡团体和其它团体的理事，这些人就像一根根无形的线，将闽籍华人乃至所有华人都联结成一个巨大的网络，发挥着主导华人社会的领袖作用。而西欧的福建人除了在闽人社团担任职务外，少有在本省人圈子以外担任重要职务的，他们因此无法成为当地华人社会的领袖人物。另一方面，由于财力有限，西欧的闽人同乡会也无法像东南亚的闽人同乡会那样，经常捐巨资于公益事业，进而与当地政界人士发生密切的关系，从而在政治上发挥作用。在东南亚，由于福建人是华人社会的主要地缘群体，他们的同乡

组织特别是高级的、涵盖面大的同乡组织，其号召力是不言而喻的，其对当地社会各方面事务的广泛参与是人所共知的。而在西欧，处于次要地缘群体地位的福建人的同乡组织，其功能作用所及范围尚相当有限。

下面我们以两个典型的社团——新加坡福建会馆和旅荷福建同乡联合会来进行比较，以便通过具体事例来了解东南亚与西欧闽人同乡会各方面的不同。

首先来看看新加坡福建会馆。早期新加坡的华人移民按各自的祖籍分成五大“帮群”：福建帮、潮州帮、广府帮、客家帮和海南帮。19世纪这些帮群都建有各自的“坟山”，以解决本帮群移民身后的埋葬问题。福建帮是最大的帮群，至迟建立于1828年的恒山亭是各帮中建立最早的坟山。坟山既是丧葬机构，又有界定帮群成员身份、团结凝聚本帮群的功能，因而促进了早期同乡组织的建立。^[7]当时人们最关心的除了设立葬身之地的坟山之外，就是设立维护平安的神庙了。闽人南渡，历经风险，因此特别崇拜海上女神妈祖。1839年闽帮因而兴建崇祀妈祖的天福宫，1842年落成，宫内附设闽帮议事会所，这就是福建会馆的前身。此后闽人结婚都要到那里登记，始为合法，可见福建会馆已实际存在并运作。1915年福建会馆获英国殖民当局设立的“华民政务司署”批准，成为豁免注册的社团，称为“天福宫福建会馆”。^[8]这一闽人省级同乡会因而获正式认可。但是，当时的会馆成员仅限于漳、泉人士，未及全闽范围。因为早期所谓的福建人，其实是指闽南人，此乃闽南人占南洋各地福建人之大多数的缘故。

英国殖民当局承认福建会馆，是因它早就利用其领袖来管理华人事务。当局倾向于以人数众多的地缘群体的领袖来负起管理华人之责，虽然1826年起甲必丹制度已被废除，但当局仍默认一些华人领袖起着非正式的甲必丹的作用。早期福建会馆的领导者陈笃生、陈金钟父子，都曾扮演过这样的角色。陈氏祖孙三代（前二者及其后嗣陈武烈）把持福建会馆长达65年之久。陈氏家族以经营米业致富，遂成侨界领袖。海外华人社会缺乏士绅阶级，故商人得以垄断这一社会的领导权。陈氏家族控制

下的福建会馆并无民主可言，不过它毕竟起了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同乡会应起的作用，即宗教祭祀、婚丧安排、“沟通华夷”，等等。

1915年起薛中华接掌福建会馆，薛氏乃汇丰银行买办、中华总商会董事，由他出任总理。陈精仙出任协理的福建会馆，仍然是少数人把持的组织，因而没能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如何使会馆超越原先的作用范围，从事更多的社会公益活动？这已是不可避免的问题。1927年陈嘉庚在闽侨大会上发起讨论闽帮学校问题，导致道南和爱同等学校归福建会馆管辖。1928年针对日本侵略山东的济南事变，陈氏又发起组织山东筹赈会。1929年陈嘉庚被选为福建会馆主席，开始了会馆的变革时代。陈氏将会馆的董事制改为委员制，分执行和监察两个委员会；执委会下又分总务、经济、教育、建设和慈善五科。领导的有力、民主化的实施、机构的健全，使会馆充满活力，会务蒸蒸日上。教育方面，除管辖上述二校及崇福学校外，还津贴闽侨所办其它八校。礼俗方面，废止所属神庙年例迎神游行并提倡改良丧仪。赈济方面，仅1935年一次就募款五万多元赈济灾民。^[9]财政方面，增加收入并健全帐目制度。祖国抗日战争爆发后，陈嘉庚还领导福建会馆及南洋华侨社会全力支援祖国抗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会务终止，陈氏流亡他国，战后他又领导会馆至1950年。

接着领导福建会馆的陈六使进一步推动民主化进程，并扩大群众基础，广邀福州、兴化与福建客籍同乡加入会馆，使会员不限于漳、泉人士，使会馆成为所有福建人的同乡组织，真正做到名符其实。陈氏在任期间还为会馆购下重要产业；兴建会馆新楼；创办南洋大学和光华学校；设立慈善基金；拟定开发房地产的云南园发展计划。领导会馆至1972年的陈六使作出了很大贡献，特别是在教育和福利方面成绩卓著。从1972年领导会馆至今的黄祖耀是新加坡大华银行主席，又是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和宗乡会馆联合总会的名誉主席。在机构建设方面，他领导下的组织重构标志着民主化的重大进展，亦即将执、监委制改为理事会制，并以会员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在推进会务方面，有实施于1988年的云南园建屋发展计划；有福建基金三百

万元指标的完成；有多间学校的建设和庙宇的修复；还有文化艺术团的成立，等等。^[10]

从新加坡福建会馆的历史，可以看出领袖人物在其间的重大作用。此外，社会政治变迁也对会馆的发展予以重大影响。在殖民时期，该会馆于1937年正式注册为非盈利有限公司，并定名为“新加坡福建会馆”。^[11]这标志着会馆完全褪去了宗教色彩，同时并不影响它的政治功能，这从它积极参与当时的国内外政治活动就可以看出来。新加坡建国后，根据公司法令，福建会馆仍为非营利团体。但因新加坡规定民间组织不许参政，只有政党才能参政，所以福建会馆从此成为非政治性的社团。《新加坡福建会馆章程》在阐释其宗旨时，完全没有涉及政治事务。尽管如此，福建会馆在整合新加坡华人社会，乃至新加坡大社会方面，仍然起着不可忽略的作用。

接着来看看旅荷福建同乡联合会。19世纪末，滞留于欧洲的闽籍海员成为荷兰最早的福建人。20世纪30年代，已有福建籍华侨在荷兰经营小商小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更多的福建人来到荷兰，并开始经营餐馆业。由于荷兰人没有经营餐馆的习惯，经营餐馆特别是经营中餐很快成为荷兰华人的主要行业，福建籍华人也不例外。20世纪70年代以后，来荷兰的福建人迅速增加，并形成了继广东人和浙江人之后的又一个来自中国大陆的省级地缘群体，其祖籍地主要为闽东，包括福州、连江、长乐、福清等地，属闽东方言群。^[12]

荷兰华人社会最重要的核心群体是温州和青田的浙江人；来自广东省以前称为宝安地区（今深圳）的大鹏、南头的广东人；以及来自新界沙田的香港人，其中广东人的数目最多。^[13]因此，地缘法则决定了福建人在荷兰华人社会中只处于边缘的地位。为了生存，许多福建人学会了广东话，以便在广东人开的餐馆里工作。但是，当福建人的人数逐渐增多，经济实力逐渐增强，许多福建人也成为餐馆主之后，他们开始不满意自己所处的地位，因而出现了组织自己的地缘性社团的要求，最终导致了旅荷福建同乡联合会的成立。1997年下半年，荷兰的福建人开始筹备成立同乡会。1998年2月17日在阿姆斯特丹市召开了旅荷福建同乡联合会第一

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会长、副会长等。4月，该会经华莱顿商会注册立案，4月20日正式宣告成立，并于鹿特丹市举行成立庆典。^[14]

旅荷福建同乡联合会设会长和常务副会长各一人，副会长数人。同时，又设理事会和常务理事。首任会长陈仕锦生于1956年，祖籍长乐，1975年移居荷兰，1981年开设餐馆。陈氏热心社会活动，是旅荷华侨总会中唯一的福建籍常务理事。他对家乡公益事业有巨额捐赠，在荷兰也捐建了华文学校。为创建同乡会，他多方奔走，并捐资数万荷兰盾作为活动经费。该同乡会的常务理事大部分为20世纪70—80年代出国的新移民，文化水平多为初中。理事会成员中也有雇员而非雇主者，这在东南亚的华人社团中是十分罕见的，这正是欧洲华人的经济实力较东南亚华人为弱的反映。该同乡会理事会之下设秘书、监察、总务、财务、联络、外务、组织、基金、文艺和妇女组，分管各方面的会务。^[15]

旅荷福建同乡联合会的宗旨据其《章程》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条：一、团结乡亲，起联络枢纽作用；二、为乡亲服务，助其安居立业；三、促进与家乡的联系，为家乡建设作贡献；四、加强与其他华人社团的联系和团结，争取华人的正当权益；五、促进中荷友谊。该《章程》声明，“本会系非营利民间社会团体，不涉及一切政治活动及组织”。这倒与新加坡福建会馆有相似之处。不同的是，后者在其前期历史上政治色彩还是较浓的，而前者一开始便表示不涉及政治。促进与家乡的联系这一功能在该同乡会中表现突出，这是因为该地缘群体将其与故乡的联系视为延续传统的保证。然而，该同乡会名称冠之以“旅”字，并非表示其成员在居住国只是“旅居”，而是传达了一个信息，即他们文化上的“根”仍在中国。

上述两个闽人同乡会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具体地说，新加坡福建会馆历史悠久而旅荷福建同乡联合会历史不长；前者在当地华人社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后者则处于非主流的地位；前者的经济实力雄厚而后者完全不能与之相比；前者的组织机构经过长期的演变，已具有既健全又实效的特质，后者则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所有这些差异

都与前面所说的东南亚与西欧华人社团创建时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的不同有关。不过所有的海外华人在其求生存和求发展的过程中都有共同之处，所以大体上闽人在西欧所走的创业之路，正是许多年前他们的同胞乡亲在东南亚所走过的道路。或许这一点可将上述两个同乡会为代表的差异甚大的东南亚和西欧的闽人地缘组织联系起来，从而形成一幅全球性的福建籍海外华人团结奋斗的图景。

三、结语

进行华人社团的跨区域比较具有什么意义呢？首先，移民既有区域差异又是一种全球性现象，只有从整体上把握它，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其局部差异；只有深入地了解产生局部差异的原因，才能更好地从整体上把握它。其次，散居世界各地的海外华族具有共同的民族文化特征，只有打破时间和空间的界限将他们联系起来进行研究，才能寻得其生存与发展的规律。例如，连锁式移民是较为普遍的华人移居模式，而血缘和地缘又是连锁式移民赖以

实现的主要依据，同时又是各地华人社会两个主要的组织法则，只有超越时空界限去把握血缘与地缘在华人社会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才能逐步找出支配华人社会的普遍规律。再次，来自福建的海外华人虽然在各国所处的环境不同，但都具有共同的地域文化背景（尽管闽文化也有内部差异，如闽南和闽东的差异等，但总体上有相当的一致性），所以他们应对异国环境也有共同之处，而这些共同之处也只有通过比较才能显现出来。最后，错综复杂的战后海外华人移民已经完全打破了传统的华人移民格局，不仅移民的流向和分布发生了变化，而且出现了一次移民与二次移民并存、主动移民与被动移民并存的局面，闽籍华人移民群体及其组织也因此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如旅法福建同乡会就是一个兼有二次移民（旅居印支的闽籍移民后裔再次迁移西欧）和被动移民（被迫迁出的印支难民）性质的闽籍华人组成的社团。^[16]只有对各具特色的闽籍华人社团进行比较研究，才能深刻而全面地把握战后海外华人社会的巨大变迁。

【注 释】

[1]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5页。

[2] 陈衍德：《欧洲福建籍华人地缘性社团的个案研究》，《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3] 李明欢：《欧洲华侨华人史》，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573页。

[4] 旅荷华侨总会：《旅荷华侨总会五十周年纪念特刊，1947-1997》，第27页。

[5] 施振民：《菲律宾华人文化的持续—宗亲与同乡组织在海外的演变》，（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42期，1976年。

[6] 彭松涛：《新加坡全国社团大观，1982—1983》，《新加坡》文献出版公司，1983年，第59页。

[7] 曾玲：《坟山组织、社群共组与帮群整合—十九世纪的新加坡华人社会》，《新加坡》《亚洲文化》第24期，2000年6月。

[8] 任娜、陈衍德：《一个华族社团的结构与功能演变—新加坡福建会馆的历史轨迹》，《南洋问题研究》，2002

年第2期。

[9] 〈澳〉杨进发：《战前新加坡的福建会馆》，杨进发著《陈嘉庚研究文集》，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8年，第127页。

[10] 任娜、陈衍德：《一个华族社团的结构与功能演变—新加坡福建会馆的历史轨迹》，见前引刊。

[11] 同上。

[12] 陈衍德：《欧洲福建籍华人地缘性社团的个案研究》，见前引刊。

[13] 〈荷〉彭轲著，庄国土译：《荷兰华人的社会地位》，（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77页。

[14] 陈衍德：《欧洲福建籍华人地缘性社团的个案研究》，见前引刊。

[15] 同上。

[16] 陈衍德：《欧洲华人新移民与再移民群体的个案研究》，（台湾）华侨协会编《海外华族研究论集》，2002年，第260-261页。

【责任编辑：郑一省】